**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2018年长洲区环境综合整治绿化**

**苗木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18-J1-70011-GXTZ**

**采购单位：梧州市长洲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2](#_Toc509320725)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09320726)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7](#_Toc509320764)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20](#_Toc50932076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_Toc509320766)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8](#_Toc509320767)

[附表一：收件回执（格式） 40](#_Toc509320768)

[附表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41](#_Toc509320769)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长洲区环境综合整治绿化苗木采购[WZZC2018-J1-70011-GXTZ]**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梧州市长洲区林业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2018年长洲区环境综合整治绿化苗木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现请贵单位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2018年长洲区环境综合整治绿化苗木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WZZC2018-J1-70011-GXT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18年长洲区环境综合整治绿化苗木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17.514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5月22日止（工作日）, （正常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洲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御山帝景1栋3单元402房）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要求，潜在竞标人应先到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进行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且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其单位的在职正式员工）的行贿犯罪查询。

（2）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需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实施“三证合一”,不需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受贿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查询对象为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

竞标人应于2018年5月24日17时30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开户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2018年 5月25日0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洲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御山帝景1栋3单元402房）地点，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2018年5月25日09时30分整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洲分公司开标室（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御山帝景1栋3单元402房），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林业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

联系人及电话: 梁先生，1890774711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御山帝景1栋3单元402房

项目联系人：小何 联系电话: 0774-3810686

3.监督部门: 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4-3860212。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 标 须 知 目 录**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1.2 | 项目名称：2018年长洲区环境综合整治绿化苗木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18-J1-70011-GXTZ |
| 2 | 2.1  2.2 | 竞标人资格及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10.2 | 竞标报价：**竞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
| 4 | 14.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5 | 15.4 |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
| 6 | 16.1 |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由竞标单位基本帐户转账到竞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  竞标保证金：**￥10,000.00元**  竞标保证金递交到如下帐户：  **户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  **开户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注：1.竞标人应于2018年5月24日17时30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到帐，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未成交人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应当于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  3.成交人交纳的竞标保证金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 |
| 7 | 18 |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5月25日09 时30分整后  **递交竞标文件时要求竞标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前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行贿犯罪查询回执复印件（查询对象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否则不予接收竞标文件。**  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洲分公司开标厅  地 址：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御山帝景1栋3单元402房  办公电话：0774-3810686 |
| 8 | 20.1 | 谈判时间：2018年5月25日09 时30分整后  谈判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洲分公司开标厅 |
| 9 | 21.3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0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到采购单位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签订合同，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采购单位确认及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 11 | 29 | 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 |

**竞 标 人 须 知**

# 一 总 则

## 1.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2018年长洲区环境综合整治绿化苗木采购

1.2项目编号：WZZC2018-J1-70011-GXTZ

## 2.竞标人资格

2.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3.竞标费用

3.1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1)竞标公告；

(2)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4)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5)评标方法；

(6)竞标文件（格式）。

##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竞标人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和货物采购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或货物采购要求具有唯一性的，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截止日期三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5.2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对参加竞标的所有竞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更改通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5.5竞标人收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应填写《收件回执》（格式详见附件1）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 6.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7.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竞标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函

2.竞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5.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6.其它材料

**8.2竞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竞标文件必须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 9.竞标文件格式

9.1竞标人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质量、技术参数、产地、生产厂家、数量。

## 10.竞标报价

10.1**竞标人**在考虑所承诺的优惠、服务方案、经营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报出唯一完整的报价及服务承诺。**竞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10.2竞标报价应为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计，包含采购、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安装、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3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4竞标人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文件及最终谈判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采购单位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 11.竞标货币

11.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1)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除外）**；

**(3)竞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除外）**；

**（4）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7)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8) 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发票、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均为复印件，**必须提供**）；

**（9）竞标人必须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回执，回执原件装订到竞标文件正本，复印件放在竞标文件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对象为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10）供应商2013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竞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单位出示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6）项原件并接受核查，如原件与竞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相符，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3.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3.1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

按照本须知第7条规定，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出具的厂家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指由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供应货物的证明）；

(2)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出具的厂家项目授权书（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指由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项目授权书）；

(3)进口货物进口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14.竞标的有效期

14.1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竞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其竞标保证金将在原竞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能要求对原竞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竞标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5.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5竞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竞标保证金

16.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10,000.00元。**

16.2交款方式：**由竞标单位的基本户转账到竞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竞标保证金）。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单位名称”及“事由：WZZC2018-J1-70011-GXTZ保证金”（如有分标，请注明分标号）**，以免耽误竞标。

16.3无论是何种交款方式，竞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1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必须在竞标截止当天之前缴纳到**指定**账户上。（请竞标人及时询问保证金是否到户，以免耽误竞标。）

**16.4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5竞标保证金的退付**

16.5.1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2成交人交纳的竞标保证金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

（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①根据本须知第27条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本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 17.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竞标单位：

⑸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4竞标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 18.竞标截止时间、地点

18.1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即2018年5月25日09时30分整**前**。

18.2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即**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洲分公司开标厅**，携带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证件参加截标会，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19.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 20.谈判

20.1谈判时间及地点：于2018年5月25日09时30分整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20.2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0.3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0.4谈判程序：

(1)竞标人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2)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5)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0.5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6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评标

21.1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竞标文件初审、谈判、评审结论、评标价修正、推荐成交供应商等。

**21.2竞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竞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竞标人须知第12、13条所述的资格标准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如果竞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1.2.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21.2.3竞标人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从而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竞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7条规定进行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2)未按本须知第12条、第13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3)未按本须知第12.1款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未按有关要求提交足额竞标保证金的；

(5)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竞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

(8)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货物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9)通过对“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或竞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与彩页技术参数表述不一致的；

(10)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21.3谈判：**谈判程序见本须知第20条款。

**21.4评审结论：**根据竞标人商务、技术性和价格谈判结果，确定竞标人的响应程度，作出是否同意进入下一评标程序的结论。

**21.4.1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1.5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办法，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7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8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6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7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22.无效的竞标文件

**22.1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 **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23.废标

**23.1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 六 签订合同

## 24.成交结果公示

24.1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将谈判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公布。

24.2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5.成交通知

25.1成交结果公示期后无竞标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在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单位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本次招标失败。

## 27.签订合同

27.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中标的竞标人。

27.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单位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采购单位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6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单位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7.7采购合同必须与本谈判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28.履约保证金

28.1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到采购单位账户。

28.2签订合同，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采购单位确认及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七 其他事项

## 29.解释权

29.1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0.有关事宜

31.1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132号御山帝景1栋3单元402房

联 系 人：何小姐 办公电话：0774-3810686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如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则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已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货物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4）以下货物标注★的参数和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技术条件，投标参数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该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评标时，如评标小组发现本一览表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6）报价人必须自行为其报价产品侵犯其他报价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报价人应在其报价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报价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化苗木名称 | 规格（cm） | 数量 |
| 1 | 桂花 | 冠幅≥100 米径≥4 苗高≥200 袋苗 | 738 |
| 2 | 宝斤花 | 冠幅≥50 苗高≥50 袋苗 | 4700 |
| 3 | 宝斤花（大） | 冠幅≥100 苗高≥120 袋苗 | 22 |
| 4 | 禄旺树 | 冠幅≥100 米径≥5 苗高≥200 袋苗 | 170 |
| 5 | 美丽异木棉 | 冠幅≥100 米径≥6 苗高≥300 袋苗 | 80 |
| 6 | 黄花风铃 | 冠幅≥100 米径≥4 苗高≥250 袋苗 | 580 |
| 7 | 宫粉紫荆 | 冠幅≥100 米径≥5 苗高≥200 袋苗 | 190 |
| 8 | 桃花 | 冠幅≥100 地径≥3 苗高≥150 袋苗 | 1746 |
| 9 | 大红花 | 冠幅≥50 苗高≥50 袋苗 | 910 |
| 10 | 红花檵木球 | 冠幅≥60 苗高≥50 袋苗 | 660 |
| 11 | 红花檵木（小苗） | 冠幅≥25 苗高≥35 袋苗 | 2000 |
| 12 | 非洲茉莉 | 冠幅≥60 苗高≥50 袋苗 | 377 |
| 13 | 琴丝竹 | 地径≥1 苗高≥400 袋苗 | 200 |
| 14 | 龙船花 | 冠幅≥35 苗高≥40 袋苗 | 860 |
| 15 | 一串红 | 冠幅≥25 苗高≥30 袋苗 | 2700 |
| 16 | 红铁 | 冠幅≥25 苗高≥30 袋苗 | 300 |
| 17 | 苏铁 | 冠幅≥150 苗高≥100 袋苗 | 2 |
| 18 | 爬山虎 | 苗高≥10 袋苗 | 7000 |
| 19 | 野牡丹球 | 冠幅≥60 苗高≥70 袋苗 | 40 |
| 20 | 野牡丹（小苗） | 冠幅≥25 苗高≥30 袋苗 | 2000 |
| 21 | 金叶连翘 | 冠幅≥10 苗高≥30 袋苗 | 2000 |
| 22 | 美人蕉 | 冠幅≥20 苗高≥30 袋苗 | 100 |
| 23 | 九里香 | 冠幅≥50 苗高≥50 袋苗 | 51 |
| 24 | 茶花 | 冠幅≥60 地径≥3 苗高≥200 袋苗 | 75 |
| 25 | 白玉兰 | 冠幅≥60 米径≥3 苗高≥250 袋苗 | 145 |
| 合计 |  |  | 27646 |

售后服务及要求：

一、要求：负责种植前开挖60\*60\*50的树坑，种植后养护3个月，成活率在100%。所有苗木必须符合品种、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标准，苗木生长良好，形状优美，无病虫害，无药害，无机械损伤，无枯萎现象，保持根系完整和根系湿润，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要求带土球的苗木所带土球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且所带土球不得破损。

二、包装及运输要求

1、要求带原土并用草绳等包装材料包扎根部。

2、苗木运输途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根据苗木规格确定运输量，苗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伤苗木或造成散球。

3、供苗方必须将苗木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按时按量运输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苗木从起苗到栽植不得超出10个小时，所承运的苗木必须当天栽植完毕。

4、跨省、地区进入的苗木必须携带林业部门的植物检验证书。

三、苗木数量情况

以上数量为估算数，实际采购数量为实际种植数，单价不变。实际数量不低于现估算数的80%

四、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

3、交货地点：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将货物免费送到指定地点。

#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及谈判与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乙方应在交货时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竞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4.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乙方须在20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4.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5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

**五 验 收**

5.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验收，分送到用户后再进行抽样质量验收，抽样样品经质量部门检验不合格或与竞标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将拒收所有货物，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要按合同条款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时如有下列情况，其中任何一项成立则可判定验收不合格。

（1）抽验货物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不符合或不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2）货物与样品不相符合不一致的；

（3）货物与样品虽然一致，但经抽检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仍然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4）货物的数量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不相符、误差（指负误差即送交验收的货物总量比合同数量少）达到1% 以上的。（货物数量误差大于1%以上的不予验收，误差小于1%的交货商须按实际误差数量补足。）

5.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生产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国家强制检定的货物，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所在地相应管理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5.4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5.5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质量检验证明书等相关技术文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6.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交货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7.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验收。

7.3交货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

**八 付 款**

8.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

（1）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2）装箱单；

1. 验收证书。

8.3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九 违约责任**

9.1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9.2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 裁**

11.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需方（甲方）：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 合同基本条款

⑵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

⑶ 货物需求一览表

⑷ 成交通知书、谈判结果文件

⑸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应答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 年 月 日前交清。

**7.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共 交清。

8.质量标准：按竞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表中之有关数据。

9.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1）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家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2）开箱合格率达到100%。（3）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货物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按采购条件书要求或竞标文件承诺（以时间长的为准），在质保期内，供方按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进行更换。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

11.随带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供方竞标文件承诺执行。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货物所有权自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 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 供方 所有。

14.交（提）货方式、地点：（1）交货方式：供方送货。（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1）运输方式：火车或汽车。（2）费用负担：供方负责。

16.检验标准与方法：到货验收：抽样检测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包括货物数量、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标要求。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供方调换；供方送达的货物如经抽检验收不合格，由供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

17.货物的采购、运输等：由供方承担。

18.售后服务：按供方竞标书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19.违约责任： 按合同基本条款第9条执行。

20.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基本条款第10条执行。

2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名称及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谈判记录、应答文件、最终报价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二、评标方法 ：**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完成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2018年长洲区环境综合整治绿化苗木采购**

**[WZZC2018-J1-70011-GXTZ]**

**竞标文件**

**竞标人：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竞 标 函（格式）**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 （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竞标报价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竞标人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交货期： ；

2.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二、竞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N |  |  |  |  |  |

竞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说明：**

**竞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竞标报价表竞标无效。**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 发标要求 | 竞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四、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竞标人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编号：WZZC2018-J1-70011-GXTZ]的竞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经理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转帐底单）**

（注：均为复印件，按竞标人须知要求放入竞标文件中。如满页，可自行增页。）

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粘贴处

**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注：竞标人按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其它要求自行详尽描述，如需生产厂家进行售后服务的，请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标人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

1、供货、验收的工期（日期）、质量保证期、采购计划等具体售后服务方案

2、其他优惠条件

3、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五、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

（注：按竞标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六、其它材料**

（注：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 附表一：收件回执（格式）

**（注：请竞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谈判文件电子版邮件、更改通知纸质或传真时，按以下回执格式填写并回传至本采购代理机构。）**

**收 件 回 执**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收到贵公司 （文件名称），共 份，特此确认。**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附表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本意见书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及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后，连同验收单、合同书原件、发票复印件递交给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出纳：  会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 |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

说明：《梧州市招标投标活动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暂行规定》的通知，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各竞标人必须出具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论的证明，才能进入资格审查。对经查询有行贿行为的竞标人，视情节轻重，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梧州参与招标竞标活动。

附：受贿、行贿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申请（格式）

受贿、行贿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申请

人民检察院：

请给予以下单位、人员查询是否受、行贿违法犯罪记录，并迅速反馈查询结果。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资金： 。

附被查询单位、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竞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申请人：

年 月 日

**后附：竞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委托书原件。**